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成立「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三、本系得招收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填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本系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在大學部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碩士班課程。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其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 六、甄選方式如下：採書面審查，成績占 100%。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